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657號

原告 波諾好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喬安

訴訟代理人 蘇睿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